

合同编号:

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开发区目录核定项目

合 同 书

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制定

阜阳市土地勘测规划院有限公司



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开发区目录核定项目

委托方（甲方）：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阜阳市土地勘测规划院有限公司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开发区目录核定项目的数据工作，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开发区目录核定项目。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收集提供委托项目所必需的基础资料；
2.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编制费用。

（二）乙方职责

1. 负责组织足够的技术力量，保障工作进度和成果质量；
2. 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服务成果。

三、提交成果

根据委托内容，经双方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成果：

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开发区目录核定项目的表格成果、图件成果、矢量成果、报告成果及证明材料并通过上级部门审查；

按甲方要求并结合实际工作任务完成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开发区目录核定工作。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费用为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开发区目录核定项目工作费

用，大写：陆万捌仟元整 小写：68000.00 元；

2. 乙方提交成果并通过上级部门审查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全部费用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西支行，银行帐号：34050171310800000340。

3. 乙方应于付款节点前先行提供相应数额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后付款。

五、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二）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三）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四)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五)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无特殊情况，任何一方不得终止或更改合同。

(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调解不成，可依法向阜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葛峰付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0/10/10

10/10/10